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考量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屬訴訟資料之一部分，其錄音、錄影程序，以及憲法法庭就錄音、錄影資料之利用與保存等事項，均有予以規範之必要，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提升法庭之公開透明，爰依上開法律之授權，擬具「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有關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及其他公開程序，其錄音及錄影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在憲法法庭內不得自行錄音、錄影。(草案第三條)

四、憲法法庭錄音、錄影之開始及終止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其他公開程序之公開播送方式，及未行公開播送之公開程序適當之公開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憲法法庭公開程序之錄音、錄影內容保存期限，並依其儲存方式分別規定其保管人員及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除憲法法庭已主動公開之內容外，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並明定由審查庭裁定許可；考量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亦包括其他在場陳述人員之個人資料，並規定其加密方式及相關限制。(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言詞辯論程序及其他公開程序，應予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	一、法庭開庭之錄音，除輔助筆錄之製作外，亦兼有維護司法公信力之意義功能，爰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本條明定行言詞辯論或其他公開程序時，應予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本條所稱其他公開程序，係指憲法法庭或審查庭於憲法法庭內進行之相關公開審理程序，如公開之準備程序等。至本條後段所稱必要時得予錄影，例如依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於公開法庭行言詞辯論，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為進行公開播送，憲法法庭即有錄影之必要，爰明定之。 二、本法第三條規定，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庭行使職權，亦有於法庭內進行公開審理程序之可能，爰本辦法依法庭個案情形，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均有適用，附予敘明。
第三條　在庭之人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法庭之錄音、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個人資料，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三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在庭之人均不得自行錄音、錄影，以資明確。
第四條　錄音應自每案進行程序之始起錄，至所進行程序終結時止，其間	一、第一項規定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審理案件實施錄音、錄影之程序。

連續始末為之。實施錄影時，亦同。 　　案件程序之進行，以朗讀案由為始，書記官應宣告程序進行當日日期。	二、配合法庭錄音、錄影之進行，於第二項規定書記官於朗讀案由時並應宣告日期，俾以表明該錄音、錄影之日期及案由。
第五條　言詞辯論程序聲音、影像之公開播送，應斟酌當事人、第三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或程序之進行，以即時或延後播送方式為之。 　　其他公開程序，得準用前項規定為公開播送。 　　未行公開播送之公開程序，其聲音、影像，憲法法庭認適當者，得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	一、 第一項: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本項明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之方式及其應斟酌事項。憲法法庭召開言詞辯論時，其影音之公開播送，應考量是否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值得保護之利益，以及程序進行之妥適性，將聲音、影像以即時播送或延後播送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二、 第二項:考量其他公開程序，如準備程序等，可能因案件爭議具有重要性，而有對外行公開播送之必要，爰於本項明定，其他公開程序於公開播送時，亦得準用前項規定，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因應公開法庭制度，並增進公眾對憲法法庭之認識，於本項明定，憲法法庭認為適當時，亦可就未實施公開播送之其他公開程序，如公開之準備程序或說明會等，將其聲音、影像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以供外界點閱。
第六條　行言詞辯論及其他公開程序之錄音、錄影內容，應永久保存。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存於數位媒體者，由資訊專責人員保管；儲存於光碟、隨身硬碟或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件終結後，書記官應造具清冊隨案卷移交檔卷管理人員列冊保管。	一、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其保存期限，允宜配合憲法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而為相同之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行言詞辯論及其他公開程序之錄音、錄影內容應永久保存。 二、第二項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規定經原始攝錄取得而以數位型態儲存於數位媒體者，由資

	訊專責人員保管；又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亦可能儲存於光碟、隨身硬碟或其他錄音媒體等實體載具，於案件審理程序終結後，應由書記官造具清冊併同辦理集中保管之卷宗移交檔卷管理人員列冊保管，以資明確。
第七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除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外，得於錄音、錄影之期日翌日起，向憲法法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前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 經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憲法法庭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一、第一項： (一)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或有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而為訴訟攻防之需要，自應許其向憲法法庭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爰於本項明定其於錄音、錄影期日之翌日起，得向憲法法庭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以資明確。 (二)惟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者，例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開播送言詞辯論開庭情形等，任何人既可透過即時或延後播送等方式知悉法庭影音資訊，自無再賦予個別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必要，爰設除書。 二、第二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雖非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卷內文書，惟就其聲請交付之准駁，亦屬審判事務範疇；復考量是否准許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交付，尚非法庭審理案件之核心事項，宜掌握處理時效迅速決定，爰於本項明定由審查庭個案審酌有無理由而為准駁之決定。 三、第三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收費標準，於本項明定交付法庭錄音錄

	影光碟之收費規定；然若聲請人已自備電子儲存媒體，毋須本院提供光碟，則免予徵收光碟費用，自屬當然。 四、第四項：參考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有關資料保護措施。 五、第五項:本項參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